

证券代码: 300472

证券简称: 新元科技

公告编号: 临-2021-104

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项目被列为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专项（节能减碳方向）2021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万向新元（宁夏）智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到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下发的《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分解下达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专项（节能减碳方向）2021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宁发改环资〔2021〕682号），子公司“20万吨/年废旧轮胎资源化循环利用项目（一期）”被列入宁夏回族自治区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专项（节能减碳方向）2021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支持项目清单，将获得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2000万元。

子公司20万吨/年废旧轮胎资源化循环利用项目是青铜峡市2020年重点招商引资项目、自治区重点建设项目。根据2021年中央预算内投资绩效目标，项目（一期）建成后新增节能量不低于4.14万吨/年，新增二氧化碳减排量不低于11万吨/年，带动社会资本投资不低于3.64亿元/年。公司依托强大的技术支持，着力将该项目打造成“废旧轮胎循环利用”示范基地、“双碳”展示基地、5G+工业互联网应用示范基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本项补助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将在收到上述款项后确认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之日起，按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上述款项。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5日